

1 
2 
3 
目录

朱承钢、徐美玲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再审审查和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



目录

案由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案号 (2021)浙民申2589号

发布日期 2021-10-19

浏览次数 322

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1)浙民申2589号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**二审**上诉人）：朱承钢，男，1982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武义县。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**二审**上诉人）：徐美玲，女，1984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武义县。

两再审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卢颐丰，浙江丰畅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**二审**被上诉人）：武义德信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环城南路**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涛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徐骏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中秋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再审申请人朱承钢、徐美玲因与被申请人武义德信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浙07民终4199号民事判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二项、第六项的规定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原生效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审理程序及实体处理均无不当，再审申请人提出的再审申请事由不能成立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朱承钢、徐美玲的再审申请。

1
2
3
目录

审 判 长 潘 勤 荣

审 判 员 李 良 勇

审 判 员 魏 恒 婕

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

书 记 员 徐 丹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关联



概要



目录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|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|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